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荔）〔2024〕25 号

## 关于广钢新城 AF040422 地块配建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粤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钢新城 AF040422 地块配建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钢新城 AF040422 地块配建中学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AF040422 地块），占地面积 25945m<sup>2</sup>，建筑面积 37462.47m<sup>2</sup>，拟建设一所高中 36 班学校，预计招生 1800 人，职工 144 人。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整体由 4 栋建筑组成，包括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的教辅综合楼（建筑自编号 A1-1）、1 栋地上 1 层、地下 1 层的礼堂、游泳馆综合楼（建筑自编号 A1-2）、1 栋地上 6 层的学生宿舍（建筑自编号 A1-3）、1 栋地上 1 层的设备用房（建筑自编号 A1-4）。项目设置宿舍和食堂，于教辅综合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一台

600kW 备用发电机，两台 1250kVA 变压器，项目总投资 233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排入周边水体，保障水环境安全；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洒水抑尘、加强物料运输及存放管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气碱喷淋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备用发电机尾气水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

理，食堂含油废水、垃圾暂存间清洗废水经各自的隔油隔渣池处理，车库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游泳池整体更换水经“循环过滤+紫外线+消毒剂”消毒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23.8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屋面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气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后，引

至楼顶 23.8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对垃圾暂存间的管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要求设专用医疗垃圾收集容器，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实验室废液及废实验用品、消毒剂及其他沾染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池污泥、隔油沉砂池浮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柴油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